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王先生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229

電子信箱：monster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11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11804A0C_ATTCH39.pdf、02011804A0C_ATTCH45.pdf、
02011804A0C_ATTCH46.odt）

主旨：「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」，業
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180
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「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
及死亡補助辦法」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
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
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中
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
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、
縣(市)政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
件)

